

第二：耶穌說：「誰沒有罪，就先向她投石罷！」(若 8：7) 除了天主之外，誰可以定他人的罪呢？即使我們見到所發生的事，我們只可以見證發生的事情，而沒有權利去判定誰對或錯。如果我們不隨便判斷，我們與別人的關係便可以保持和洽一些，不會常常被是非所困擾。每個人做事總有他的原因，不是外人所能輕易掌握或了解的，所以，我們不要隨便判斷誰對或錯，將判斷的權柄留給天主吧！

最後，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！」不是耶穌姑息我們犯罪，而是天主願意給我們機會悔改，所以我們要珍惜悔改的機會，因為耶穌最後說：「去罷！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！」(若 8：11) 如果我們不珍惜天主給與的機會，我們便要賠補所犯的一切罪過。因為犯罪是與天主決裂，犯罪是我們拒絕天主。

保祿宗徒今日在聖經中說：「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，為獲得天主，我願意捨棄一切。」(斐 3：8) 這是一個極高的標準，不是人人能夠達到。不過，我們值得反思：在生活中，天主在我的心內排第幾位？我會否為天主的緣故捨棄自己、捨棄一切？

保祿宗徒又說：「參與耶穌的苦難，經歷祂的死亡。這樣，我希望也能從死者中復活。」(斐 3：10-11) 我們也要準備好自己，參與耶穌的苦難和死亡，否則，復活節為我們便只是一個節日，沒有甚麼意義了！祈求天主幫助我們藉著今日的聖經，真心悔改、皈依，捨棄自己，事事以天主為依歸！

4 月 7 日 (星期日)	四旬期第五主日
	依撒意亞先知書 43:16-21
	聖詠 126:1-2,2-3,4-5,6
	斐理伯書 3:8-14
	若望福音 8:1-11

## 天國驛站 枯木逢春 蔡惠民神父

一個素以聖潔自居的隱士一日途經城外，離遠看見一個人坐在河邊飲泣。走近的時候，隱士認出那人就是惡名昭著的強盜。未及急步離開，那人已跑上來，附伏在他的腳前，承認自己一切的罪過，並誠心祈求寬恕。隱士聽過他的滔天大罪，便驕傲地向他說：「你希望獲得寬恕嗎？我看乾枯的木杖長出玫瑰花，比你獲得公義天主的寬恕更容易！」隱士說完便轉身走了，留下那人在絕望的邊緣掙扎。當隱士走了不遠，他手中的木杖便在地上生根，無論他怎樣用力，也無法把它拔出來。接著木杖長出新芽，還開滿玫瑰花。那時，隱士聽到一個聲音說：「乾枯的木杖長出玫瑰

花，比慈愛的天主拒絕施恩與罪人還要來得容易！」

故事中的隱士，一生努力潛修，痛恨犯罪，的確很難想像罪惡可以如此輕易得到寬恕。他對強盜的一番話，看似無情，但卻不無道理。如果罪人可以輕易得到天主的寬恕，那麼公義何在呢？人還有需要努力行善避惡嗎？隱士潛修多年，然而還有很多需要學習的地方。他守正不訶，無疑是一個值得稱讚的人。不過，一枝長出玫瑰的木杖，讓他發現天主的慈愛，遠遠超出了他的理解和期待。

保祿原本也是一個追求正義，疾惡如仇的人。不過，迂迴的靈修旅程，使他的人生價值和目標發生了根本的變化。以前他認為成義是透過守法，所以他不單潔身自好，努力在法律面前成為一個無暇可指的人；他也憎恨那些不守法律的人，甚至以無比的熱忱去打擊他們。但是，明白了天主的寬仁後，保祿一改以往的法律主義：「為了他，我自願損失一切，拿一切當廢物，為賺得基督，為結合於祂，並非藉我因守法律獲得正義。」(斐 3:8-9) 他深深覺悟人是藉由於信仰基督而獲得正義，即出於天主而本於信德的正義。(斐 3:9)

相信正義出於天主而非自身努力，是否意味人在修德路上可以不思進取？保祿進一步說明，他不但沒有因此而鬆懈，反而比以前更積極，更熱心：「我並不是說：我已經達到這目標，或已成為成全的人；我只願向前跑，看看是否也能奪得，因為基督耶穌已奪得了我。弟兄們，我並不以為我已經奪得，我只願一件事，即忘盡我背後的，只向在我前面的奔馳，為達到目標，為爭取天主在基督耶穌內召我向上爭取的獎品。」(斐 3:12-14)

能夠像保祿一樣覺悟的人不多，一般人總喜歡將精力錯置。我們戰戰兢兢，不單為美滿的人生，更為天堂的福樂而籌算，殊不知天主的邏輯與人的想法不同。我們以

為付出的與收獲的成正比，在心裡判斷或輕視未盡全力的人。當自己跌倒時，我們便自責內咎，無法面對內心殘酷的指控。我們認為無條件寬恕並不合理，也不容易壓抑內心的憤憤不平。

當我們發現身邊或內心有人犯了奸淫，我們想拿起石頭砸死他嗎？你認為這些人應接受甚麼懲罰才算合理？耶穌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罷！」(若 8:7) 當我們經常以審判者自居去懲奸警惡的時候，耶穌卻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罷，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(若 8:11)

天主的邏輯的確令人費解。為甚麼寬恕會來得這麼容易？人的努力，又會如同廢物？其實，這正是聖經預言的一條新路，一條在怒潮中開闢的新途徑。天主曾藉依撒意亞先知的口說過：「看啊！我要行一件新事，如今即要發生，你們不知道嗎？」(依 43:18) 為此，聖詠的作者回應說：「上主為我們行了奇事，我們滿心歡喜。」(詠 126:3)

耶穌基督便是通往天主的新路，祂對人的罪惡沒有視而不見，對人的努力也不是毫不欣賞。不過，祂要帶領罪人由黑暗進入天主的光明，從死亡進入復活的生命。光明和生命都是天主的禮物，是天主無條件的贈與，這是耳所未聞，眼所未見的新事物。寬仁的天主不看人是否潔身自好或無暇可指，而是看人是否以赤子之心完全信靠祂。

無論故事中的隱士，或福音中犯奸淫時被抓著的罪婦，當站立在祂面前時，赫然發現彼此原來是如此接近。罪婦在天主面前充滿感恩、驚訝和默默無語；隱士則放下臉上的崩緊、高傲的心態，凝視天主的慈祥。聖女大德蘭在教會內雖是公認的聖德表表者，不過，她堅持在死亡時，如果能夠不是憑自己的努力，而是靠天主的無限仁慈面對審判，那便是她最大的安慰。

## 道亦有道

# 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

閻德龍神父

當經師和法利塞人帶來一個犯姦淫時被捕的婦人，他們問耶穌：「梅瑟在法律上命令我們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，你有何高見？」(若 8：5) 耶穌沒有作答。因為無論耶穌說甚麼，人們都會乘機挑剔耶穌。平時耶穌說要愛人，要寬恕，如果耶穌說面前的女人既然犯了罪，便要用石頭砸死她，他們會嘲笑耶穌說一套，做另一套！但如果耶穌說要寬恕那女人，不要砸死她，他們又會指斥耶穌蔑視梅瑟的律法，大逆不道。所以他們問的是一個兩難的問題，不論耶穌怎樣作答，都會跌入法利塞人的圈套！耶穌看透了他們的心意，便不作回應，但他們不斷的追問，耶穌便開口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罷！」(若 8：7) 結果他們從年老的開始到年幼的，一個個靜悄悄地溜走了。耶穌便對婦人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罷！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！」(若 8：11)

今日踏入四旬期第五主日，從上述聖經中，我們可以有以下的反省：

第一：在生活中，我們有否犯了經師與法利塞人的毛病，一再試探天主？例如向天主祈求如果成功覓得工作，便答允以後每星期回來參與彌撒，豈料見工不成，人也

變得無影無蹤！很多時我們會與天主講條件，如果天主給我們甚麼，我們便會做甚麼。但如果天主不給予，我們便與天主一刀兩斷。這些試探不正反映我們對天主沒有信德嗎？